



60 年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情况通报

INFCIRC/919

2017年5月15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2017 年)

1.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2017 年）》（201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乌兰巴托第 38 次“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地区国家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兹将全文复载如下，以通告全体成员。
2. “201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一经生效，即行取代经 1992 年、1997 年、2007 年和 2012 年延期的《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1987 年）》（198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并根据第十三条第 2 款“应无限期有效”。
3. 根据第十三条第 1 款，“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经收到第二份按照第十二条提交的接受通知，‘201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立即生效。如果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经延期的‘198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期满之前收到此类通知，则本协定应自上述协定期满之日生效。对于此后接受本协定的政府，本协定应自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接受通知之日生效”。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总干事收到了新加坡共和国和泰王国的接受通知。由于这些通知系“198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第五次延期协定”（INFCIRC/167/Add.23）期满之前收到，则“201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应自上述协定期满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11 日生效。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2017年)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的职责是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机构通过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援助成员国实施其国家的原子能计划能够履行其职责；

鉴于本协定的缔约政府（以下称“缔约政府”）认识到，在各自的国家原子能计划中存在着共同关心的领域，而在这些领域的相互合作能够促进更有效地利用可得资源；

鉴于缔约政府愿意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缔结一项地区合作协定以鼓励这种合作；

鉴于缔约政府希望本协定取代经1992年6月12日、1997年6月12日、2002年6月12日、2007年6月12日和2012年6月12日延期并于2017年6月12日期满的《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1987年）》（以下称“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为此，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政府承诺，相互并同原子能机构合作，通过各自适当的国家机构促进和协调核科学技术的合作研究、发展和培训项目（以下称“合作项目”）及其他合作活动。

第二条

1. 应由原子能机构召开缔约政府的代表大会（以下称“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须应请求举行，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每位代表可由几名副代表、专家和顾问随同。

2. 代表大会应有权：

- (a) 决定活动计划并确定计划的优先事项；
- (b) 审议并核准按照第三条第1款提议的合作项目；
- (c) 审议并核准缔约政府为补充合作项目的执行而提议的其他合作活动；
- (d) 审查按照第三条第2款核准的合作项目和按照上文第2款(c)项核准的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 (e) 协调按照第六条设立的项目委员会的活动；
- (f) 审议原子能机构按照第七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g) 为本协定的执行采取适当的措施；

- (h) 审议按照第十四条提出的修正本协定的任何建议；
- (i) 审议与促进和协调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之目的的合作项目或其他合作活动有关或有联系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三条

1. 任何缔约政府均可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合作项目的书面建议，原子能机构一经收到有关建议应立即将该建议通知其他缔约政府。建议应具体说明特别是所建议合作项目的性质和目标及其执行方法。应缔约政府请求，原子能机构可协助编写合作项目的建议。
2. 代表大会按照第二条第 2 款(b)项核准合作项目时应具体说明：
 - (a) 该合作项目的性质和目标；
 - (b) 相关的研究、发展和培训计划；
 - (c) 执行该合作项目及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方法；
 - (d) 认为适当的其他相关细节。

第四条

1. 任何缔约政府均可参加按照第三条确定的合作项目，但要通知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应将该缔约政府的参加情况通知其他缔约政府。
2. 在不违反第七条第 2 款的条件下，按照第三条确定的每一合作项目均可在原子能机构收到参加此合作项目的第三份通知后开始执行。

第五条

1. 按照第四条，参加合作项目的每个政府（以下称“参加政府”）应执行按照第六条第 3 款(b)项为其分配的合作项目部分。特别是，每个参加政府应在不违反本国的法律和规章的条件下应：
 - (a) 提供执行合作项目所必需的科学技术设施和人员；
 - (b) 采取一切合理的适当步骤，接受其他参加政府或原子能机构委派的科学家、工程师或技术专家到指定的设施工作，并且派遣科学家、工程师或技术专家到其他参加政府为执行合作项目而指定的设施工作。
2. 每个参加政府应每年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关于为其分配的合作项目部分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其认为适合本协定之目的的任何信息。
3. 每个参加政府应在不违反本国的法律和规章的条件下并根据其各自预算拨款为有效执行合作项目提供财政或其他捐助，同时每年应将任何此类捐助通知原子能机构。

第六条

1. 每个合作项目应设立一个项目委员会。
2. 项目委员会应由每个参加政府的一名代表和原子能机构的一名代表组成。代表可由几名顾问随同。
3. 项目委员会的职责是：
 - (a) 按照每个合作项目的目标确定执行该项目的细节；
 - (b) 确定并在必要时修改为每个参加政府分配的合作项目部分，但须经该政府同意；
 - (c) 监督该合作项目的执行；
 - (d) 就该合作项目向各参加政府和原子能机构提出建议，同时不断审查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4. 项目委员会须应请求举行会议，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1. 原子能机构应按照本协定履行秘书处的职责。原子能机构可酌情得到缔约政府或其他相关机构的援助，但要经代表大会就此授权。
2. 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可得资源情况，通过技术援助和原子能机构的其他计划努力支持按照第三条确定的合作项目。任何这类援助均应按照指导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原则、规定和程序（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提供。
3. 原子能机构应在合作项目的委员会按照第六条第 3 款(d)项所提出的建议基础上并经与项目委员会协商后：
 - (a) 每年制订执行合作项目的工作日程和执行方式；
 - (b) 在参加政府之间分配按照第五条第 3 款和第八条第 1 款提供的捐助；
 - (c) 审议参加政府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提交的关于自己那部分合作项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d) 协助参加政府交流信息，并在适当时汇编、出版和分发关于合作项目的报告；
 - (e) 为项目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科学和行政支持。
4. 原子能机构应在参加政府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基础上并经同它们协商后，每年编制一份关于按照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关于按照第三条确定的合作项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代表大会。

第八条

1. 原子能机构经代表大会同意可邀请参加政府以外的原子能机构任何成员国或适当的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相关机构为合作项目或其他合作活动提供财政或其他捐助，或参加此类项目或活动。原子能机构应将任何此类捐助或参加情况通知参加政府。
2. 原子能机构应按照其财务条例和其他适用的规则为本协定管理根据第五条第 3 款和本条第 1 款提供的捐助。原子能机构应单独保存每一此类捐助的记录和账目。

第九条

1. 每个缔约政府应按照各自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确保在项目执行中酌情适用与合作项目有关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安保导则文件。
2. 每个缔约政府应承诺，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根据本协定向其提供的任何援助应仅用于和平目的。
3. 无论是原子能机构还是按照第五条第 3 款或第八条第 1 款提供捐助的任何政府或适当国际组织，对于合作项目的安全执行向参加政府或通知它们提出索赔的任何个人概不负责。

第十条

1. 本协定的任何缔约政府和原子能机构在适当时并经相互协商，可同适当的国际组织作出合作安排，以便促进和发展本协定所涉各领域的合作项目。
2. 其他相关机构若经代表大会授权，亦可寻求机会参加其他捐助者供资的合作活动，并可通过谈判确保合作项目的供资。

第十一条

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均应通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以期通过谈判或以争端各方均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第十二条

1. 已是“198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或其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或第五次延期协定的缔约方的原子能机构任何成员国在通知本协定的保存人即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下称“保存人”）其接受本协定后，即可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2. 原子能机构在南亚、东亚、东南亚或太平洋地区的任何其他成员国均可在代表大会核准其本协定接受书后通过交存该接受书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第十三条

1.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经收到第二份按照第十二条提交的接受通知，本协定应立即生效。如果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经延期的“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期满之前收到此类通知，则本协定应自上述协定期满之日生效。对于此后接受本协定的政府，本协定应自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接受通知之日生效。
2. 本协定应无限期有效。
3. 根据经延期的“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确定的合作项目直至本协定生效之日仍在执行者，应视作本协定下的合作项目。

第十四条

1. 任何缔约政府均可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建议修正案应由代表大会审议。
2. 任何建议修正案文本及其理由均应提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建议即时并至少在对提交建议进行所审议的代表大会之前九十天通知缔约政府。保存人应将所收悉的对这种建议的任何意见通知缔约政府。
3. 任何修正案均仅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通过。

第十五条

1. 任何缔约政府均可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协定。
2. 退出本协定应自保存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或于通知中可能指定的较晚日期生效。

2016年5月18日在乌兰巴托签署英文文本。